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劉紹國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85
傳真：049-2341148
電子信箱：ld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21064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契作戰略地方特色作物勘查作業要點核定版.docx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2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-「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勘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，溯自本年第1期作起適用。
- 二、旨案要點與「111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-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勘查作業要點」，除年度修改外，其餘內容無增刪。
- 三、明(113)年規劃朝下列原則修訂，修訂規範事項於本(112)年度先行辦理宣導，以利執行：

(一)比照食用玉米訂定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，明訂契作大豆「須為行列栽培(不得撒播)」，並參考TGAP規範訂定「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」。

(二)為讓大豆生產具經濟規模，修訂要點第六點、獎勵金核撥方式：「(二) 非基改大豆、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綠豆：經勘查符合，由農民於當期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持契作業者出具之繳交證明，大豆繳交量至少

農業處 收文:112/04/26



1120087414

有附件

750公斤/公頃」之規定，將依歷年統計產地實際平均產量據以調高大豆契作繳交量，以避免田間管理不善之情事。

(三)參照農民申報種植「落花生」，需註明其種植品種之處理模式，明訂契作大豆合約書之「品種名稱」需為必填，並以目前臺灣推廣（食用國產大豆）品種為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運銷加工組、農業資材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作物生產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